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沪02刑更314号

罪犯林秀美，女，1981年5月22日生，汉族。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2月24日作出了(2016)沪0115刑初2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秀美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罚金人民币三万元。被告人林秀美不服，提出上诉。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9月26日作出(2016)沪01刑终760号刑事判决，改判上诉人林秀美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罚金人民币三万元。交付执行。罪犯林秀美曾于2019年5月31日被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刑期至2022年1月1日。执行机关上海市监狱总医院于2021年5月6日提出减刑建议书，报送本院审理。审理期间于2021年5月11日至2021年5月15日对本案依法予以了公示。公示期限内未收到异议。2021年5月18日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出庭提请对罪犯林秀美予以减刑的有执行机关上海市监狱总医院警官朱华、丁孝天；检察机关上海市沪东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员奚犁青出庭履行职务。现已审理终结。

执行机关认为，罪犯林秀美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接受改造；遵守法律法规及罪犯改造行为规范；学习认真，成绩较好；劳动态度端正，积极肯干，完成劳动任务，确有悔改表现。庭审中，执行机关向法庭出示了罪犯林秀美在服刑期间撰写的认罪服法书及评审鉴定表、奖励审批表、计分明细单等书证，上述证据当庭交检察机关质证。

检察机关认为，对执行机关向法庭出示的证实罪犯林秀美在服刑期间具有认罪、悔罪表现的相关证据不持异议，该罪犯符合法定减刑条件，同意执行机关对罪犯林秀美的减刑建议，且程序合法。

经审理查明，罪犯林秀美能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服从管教，接受改造；积极参加各项教育活动，取得了较好成绩；在劳动改造中，态度端正，能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本院认为，罪犯林秀美在服刑期间受到执行机关表扬，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五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对罪犯林秀美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

(刑期自2015年7月2日始至2021年7月1日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审 判 员

金正华
逢淑琴

人民陪审员
书记员

陆俊琳
石英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